

鞍山市传染病医院 2023 年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鞍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部门预算公开管理文件

第二部分 鞍山市传染病医院概况

一、单位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三部分 鞍山市传染病医院 2023 年单位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收入预算总表

三、支出预算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项目支出预算表

十一、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十二、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政府预算）

十三、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部门预算）

十四、债务支出预算表

十五、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十六、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表

十七、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十八、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十九、部门管理专项资金预算表

第四部分 2023年鞍山市传染病医院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鞍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部门预算公开管理文件

鞍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预决算信息公开管理办法

第一章 公开原则

第一条 为推进和规范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强化社会监督，转变政府职能，建立透明预决算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结合本部门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预决算信息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依法依规公开预决算。除涉及国家秘密外，不得少公开、不公开应当公开的事项，保证公开内容全面、真实、完整。

第三条 公开及时，内容准确，形式规范。方便社会监督，公开内容公众找得着、看得懂、能监督。

第二章 公开主体和职责

第四条 部门负责本单位及所属单位的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一）制定本单位及所属单位预决算信息公开的工作方案；

（二）按规定公开本单位及所属单位的预决算信息；

（三）对所属单位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和检查；

(四) 按规定做好本单位及所属单位预决算信息公开中的答复工作；

(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三章 公开内容

第五条 部门预算信息(涉密信息除外)公开内容包括：

(一) 部门概况：主要包括部门主要职责、预算单位构成等。

(二) 部门预算表。主要包括部门收支预算总表、部门收入预算总表、部门支出预算总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财政拨款预算支出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预算表、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等预算表等。

(三)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主要包括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三公经费”预算增减变化情况说明、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预算绩效目标情况说明等。

(四) 名词解释。主要对涉及本部门预算公开表中的专业名词进行解释说明。

第六条 部门决算信息(涉密信息除外)公开内容包括：

(一) 部门概况。主要包括部门主要职能、部门决算单位构成情况等。

（二）部门决算表。主要包括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按功能分类到项级）、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按经济分类到款级）、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等。

（三）部门决算情况说明。包括：部门决算年度收支情况、财政拨款预算执行情况和“三公”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及其说明。“三公”经费决算公开要说明因公出国（境）团组数及人数，公务用车购置数及保有量，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人数、经费总额以及“三公”经费增减变化原因等情况等相关信息。

（四）名词解释。主要对涉及本部门决算公开表中的专业名称进行解释说明。

第四章 公开方式

第七条 预决算信息在本部门门户网站和市政府门户网站设立的“预决算公开”专栏进行公开，并保持长期公开状态，便于社会公众查阅和监督。

第五章 公开程序

第八条 根据本级财政部门批复的部门预算、部门决算及报表，应当在批复后20日内由本部门公开预决算信息。

第六章 附 则

第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行。

第二部分 鞍山市传染病医院概况

一、单位职责

(一) 贯彻执行国家财政税政的方针、政策，执行市财政税收政策、改革方案及其他有关政策；执行市财政与县（市）区财政的分配政策。

(二) 组织落实疾病预防控制规划，严重危害人民健康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负责卫生应急工作，组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控制、应急处置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

(三) 组织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开展药品使用监测、临床综合评价和短缺药品预警，落实国家基本药物价格政策。

(四)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五) 职能转变。鞍山市传染病医院应当牢固树立大卫生、大健康理念，推动实施健康中国战略，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促健康、转模式、强基层、重保障为着力点，把以治病为中心转变到以人民健康为中心，为人民群众提供全方位全周期健康服务。一是更加注重预防为主和健康促进。加强预防控制重大疾病工作，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健全健康服务体系。二是更加注重工作重心下移和资源下沉。推进卫生健康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向农村覆盖、向边远地区和生活困难群众倾斜。三是更加注重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推进卫生健

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四是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加大公立医院改革力度,推进管办分离,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

二、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鞍山市传染病医院 2023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

1. 鞍山市传染病医院

第三部分 鞍山市传染病医院概况单位预算表

鞍山市传染病医院 2023 年单位预算表（具体明细见附表）

鞍山市传染病医院2023年单位预算表

收支预算总表

表1

部门名称：鞍山市传染病医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41.4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公共安全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教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科学技术支出	
五、单位资金收入	3961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一）事业收入	3761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48
（二）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七、卫生健康支出	414
（三）上级补助收入		八、节能环保支出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九、城乡社区支出	
（五）其他收入	200	十、农林水支出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四、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五、住房保障支出	
		十六、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4402.48	本年支出合计	441.48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3961
收 入 合 计	4402.48	支 出 总 计	4402.48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表4

部门名称：鞍山市传染病医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414.48	一、本年支出	414.48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14.4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48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住房保障支出	414
二、上年结转		...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414.48	支 出 总 计	414.48

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表11

部门名称：鞍山市传染病医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441.48	441.48	441.4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48	27.48	27.4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7.48	27.48	27.48										
2080502	事业单位离休	27.48	27.48	27.4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14	414	414										
21002	公立医院	414	414	414										
2100203	传染病医院	414	414	414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表17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069007鞍山市传染病医院-210300000							
年度预算收入	27.48万元							
年度预算支出	年度部门预算支出		27.48万元					
	人员类项目		27.48万元	其他运转类项目				
	公用经费类项目			特定目标类项目				
部门职能概述	鞍山市传染病医院牢固树立大卫生、大健康理念，把以治病为中心变为以人民健康为中心，为人民群众提供全方位健康服务。							
年度主要任务	对应项目			预算资金情况（万元）				
	基本支出人员经费（保工资）			22.79				
	基本支出人员经费（刚性）			4.69				
年度绩效目标	保障离休人员支出开支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履职效能	重点工作履行情况	部门职能设定明确			100	%	2023-12
			重点工作办结率			100	%	2023-12
		整体工作完成情况	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	2023-12
			总体工作完成率			100	%	2023-12
			工作质量达标率			100	%	2023-12
		基础管理	依法行政能力			管理规范		2023-12
			综合管理水平			管理规范		2023-12
	预算执行	预算执行效率	预算执行率			100	%	2023-12
			结转结余变动率			0	%	2023-12
			预算调整率			5	%	2023-12
		预算编制管理	预算绩效目标覆盖率		100	%	2023-12	
		预算监督管理	预决算公开情况		全部公开		2023-12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表17

单位：万元

年度绩效指标	管理效率	预算收支管理	预算收入管理规范性		管理规范		2023-12
			预算支出管理规范性		管理规范		2023-12
		财务管理	内控制度有效性		制度有效		2023-12
		资产管理	固定资产利用率		100	%	2023-12
		业务管理	政府采购管理违法违规 行为发生次数		0	次	2023-12
	运行成本	成本控制成效	人均公用经费变动率		0	%	2023-12
			“三公”经费变动率		0	%	2023-12
			在职人员控制率		100	%	2023-12
	社会效应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	%	2023-12
		社会公众满意度	当地群众总体满意度		100	%	2023-12
	可持续性	体制机制改革	社会影响力		可持续性		2023-12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表18

单位:万元

项目(政策)名称	艾滋病防治经费（市）							
主管部门	鞍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实施单位	鞍山市传染病医院			
预算资金情况	预算资金总额			144.00				
	一、本年收入			144.0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44.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单位资金收入							
	二、上年结转结余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确保艾滋病患者诊疗救治，保障艾滋病患者正常看病。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病人随访人次			5880000	人次	2023-12
		质量指标	全省艾滋病感染者和病人随访管理率			100	%	2023-12
		时效指标	艾滋病检测完成时限			12	月	2023-12
		成本指标	艾滋病检测试剂成本			5880000	元	2023-1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目标的项目比例			100	%	2023-12
		社会效益指标	艾滋病疫情流行水平			确保救治		2023-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满意度			100	%	2023-12

第四部分 鞍山市传染病医院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鞍山市传染病医院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3年收支总预算 4402.48 万元。

（一）收入预算 4402.48 万元，包括：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41.48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
4.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
5. 单位资金收入 3961 万元；
6. 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

（二）支出预算 4402.48 万元，包括：

1. 基本支出 27.48 万元；
2. 项目支出 414 万元。
3. 年终结转结余 3961 万元。

在支出预算中，其中卫生健康支出 414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48 万元。

在支出预算中，其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 万元，债务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支出 0 万元，政府购买服务支出 0 万元。

收支预算增减情况。2023年，鞍山市传染病医院收支预算 414.48 万元，比上年增加 252.35 万元，增加 133 %，

增加的主要原因：2020年国债基本建设支出（省发改委）尾款270万元，对照抗疫特别国债资金进行目标表，抓紧推进项目工程进度，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确保资金尽早发挥使用效益，确保资金投向符合政策规定，如期实现绩效目标。

二、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鞍山市传染病医院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为441.48万元。收入预算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包括：当年财政拨款收入441.48万元，上年结转结余0万元；支出预算按功能支出包括：卫生健康支出414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7.48万元、住房保障支出0万元；按经济支出包括：工资福利支出0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144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27.48万元，项目支出270万元。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增减情况。2023年，鞍山市传染病医院财政拨款收支预算441.48万元，比上年增加252.35万元，增加133%。财政拨款收入同比增加的主要原因：2020年国债基本建设支出（省发改委）尾款270万元，对照抗疫特别国债资金进行目标表，抓紧推进项目工程进度，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确保资金尽早发挥使用效益，确保资金投向符合政策规定，如期实现绩效目标。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鞍山市传染病医院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27.48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0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0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27.48万元。

人员经费（即工资福利支出与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之和） 27.48 万元，主要包括：离休费支出 27.48 万元。

四、“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数 0 万元，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2. 公务接待费 0 万元。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

（1）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2）公务用车运行费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树立过紧日子思想，按照厉行节约、改进作风等政策要求，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加强公务用车管理，减少公车运行费支出。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3 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 0 万元。

（二）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

2023 年政府采购预算 0 万元，其中：货物采购 0 万元，工程采购 0 万元，服务采购 0 万元。

（三）政府购买服务预算安排情况

2023 年政府购买服务预算 0 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止 2022 年 12 月，鞍山市传染病医院共有车辆 4 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3 辆，其他用车 1 辆。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有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业设备 9 台（套）。

2023 年年初预算购置车辆 0 台，金额 0 万元。

（五）预算资金绩效目标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2023 年应编制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共 1 个，实际编制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共 1 个，编制覆盖率（实际编制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应编制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为 100%。

2023 年应编制绩效目标的特定目标类项目共 1 个，实际编制绩效目标的特定目标类项目共 1 个，涉及资金 144 万元，编制特定目标类绩效目标的项目覆盖率（实际编制绩效目标的数量/应编制绩效目标的数量）为 100%。

（六）预算公开表数据中没有数据的情况说明

2023 年预算中无三公经费，项目支出中无债务支出预算，无购买服务预算，因此“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债务支出预算表”、“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表”“部门管理专项资金预算表”六张表中没有数据。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以下内容各部门根据使用科目进行说明)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政府性基金收入：反映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并经国务院或财政部批准，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征收的政府性基金，以及参照政府性基金管理或纳入基金预算、具有特定用途的财政资金。

3. 单位资金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

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不包括教育收费。

上级补助收入：是指从主管部门或上级单位取得的财政拨款以外的其他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是指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包括下级事业单位上缴的事业收入、其他收入和下级企业单位上缴的利润等）。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其他收入：债务收入（不含政府债券、政府向外国政府贷款和国际组织贷款）、投资收益等收入。

4. 上年结转：反映以前年度安排尚未使用完毕，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5. 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6.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7.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办公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8. “三公”经费：指用一般预算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为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活动需要合理开支的接待费用。

9.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1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16.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7.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

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